

我市消防部门开出首张罚单

楼道停放电动车 一居民被罚900元

本报讯 (记者 鹿维双 霍钢杰)近日,献县一名居民在楼道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被当地消防救援部门罚款

900元。据悉,这是《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后,我市消防救援部门针对高层民用建筑楼梯间等地违规停放电

动自行车,开出的首张罚单。8月19日,献县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对辖区内一高层住宅小区进行消防隐患排查时,发现该小区楼道存放

一辆电动自行车。执法人员要求车主将电动自行车推到室外,但车主拒

不执行。因其违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其罚款900元。

市卫健委: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落实健康惠民政策

本报讯 (记者 李圣哲)近日,在市人民医院门诊收费处,一名老人通过新开设的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快速交费。“两转两促三思考”思想大讨论实干大行动开展以来,市卫健委紧扣工作实际,出实招、动真格,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作,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市卫健委集中精力、人力、物力,持续抓好重点人群、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依法科学有效开展排查管控、疫情监测、流调处置、疫苗接种等工作。市卫健委以建立优质高效

的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重点,实施了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166家乡镇卫生院与5545家村卫生室实现一体化管理。接下来,市卫健委将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强力推进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落实健康惠民政

策,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加强行业监管,确保医疗安全

和质量。

“两转两促三思考”

思想大讨论 实干大行动

沧州志愿者伸援手

6个孩子获得18000元助学款



本报讯 8月29日,沧州博爱人生志愿服务协会的志愿者代表分别来到沧县、高新区、运河区等地,为6个孩子送去18000元助学款和拉杆箱、口罩等物品(左图)。

据了解,多年来,志愿者杨卫国、张淑英、王洪涛等人一直帮扶着这6个孩子。其中,帮扶时间最长的已经达到10年。今年,这6个孩子分别考上了石家庄、承德等地的高校。

得知这个消息后,志愿者决定给这6个孩子分别送去3000元的助学款。8月25日下午,他们发起了募捐号召。很快,18000元助学款就凑齐了。

魏志广 摄影报道

5岁娃从2楼摔下危在旦夕

医护人员“抢”回孩子生命

本报讯 (记者 代苗苗 通讯员 刘斯)近日,5岁男孩远远(化名)不慎从2楼摔下,当时就没了意识。市中心医院儿童院区医护人员紧急施救,挽救了孩子的生命。

远远家住南皮县,事发当

天跟家人去走亲戚。大人们在亲戚家的客厅聊天,远远独自跑到卧室里,并关上了门。

后来,远远搬来一个凳子,并踩着凳子爬上了窗台。因亲戚家的窗户未安装安全防护网,远远打开纱窗后,一不小心

从2楼摔了下去,陷入昏迷。

家人听到异响后,将远远紧急送到了市中心医院儿童院区。

据市中心医院儿童院区急诊医学部副主任宋丹阳介绍,远远当时呼吸衰竭,颅内出血,

面部和四肢多发骨折,情况十分危急。医护人员立即为远远插管辅助通气,并用药防止其出血加重,减轻其脑水肿……经抢救,远远在住院次日脱离了生命危险。近日,远远康复出院。

致学校

1.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在秋季开学前和开学初组织人员对学校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围墙内外、在建工地、体育设施、幼儿园的大型游乐设施等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并对校园食品、消防、校园治安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加强学生安全教育。认真组织上好“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利用安全教育平台、国旗下演讲、校园广播、宣传栏、黑板报等适合学生年龄段特点的多种形式,对学生开展交通、火灾、食品、防踩踏、防溺水、防意外伤害等方面的安全教育。要尽快组织安排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3.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及时清除超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对食堂后厨和就餐场所、设施设备和蓄水池等进行全面清洁和消毒;加强食堂防鼠防蝇防尘管理,保持环境卫生;加强诺如病毒和肠道传染病防治工作,严防发生食源性疾病。

2021年沧州市秋季开学安全提示

4.加强心理健康管理。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互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挫折和困难;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健全筛查预警机制,及早实施精准干预。

5.加强校园疫情防控。紧绷防疫安全之弦,科学精准做好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确保师生生命安全,确保校园一方净土。

致学生

1.注意防疫安全。学习了解疫情防控政策和知识,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养成健康的卫生习惯,做好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维护校园公共卫生安全。

2.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上学放学路上听从指挥;不乘坐三轮车、农用车等无客运资质的车辆或超载的交通工具,不顺搭陌生人的车辆;未满12周岁不骑自行车上马路,未满16周岁不骑电动

车;行走或骑车时不看手机、不听音乐,不走机动车道。

3.注意人身安全。遵守校纪校规,文明言行,注意保护自身安全,不玩危险游戏,不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校园;不在放学后或节假日私自下水游泳,严防发生溺水事故;身体不适时,特别是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的要及时告知学校和家长;学习、生活、情感等方面遇到心理困惑时,要向辅导员、班主任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寻求帮助;积极参与应急演练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技能。

4.注意食品安全。学生就餐尽量选择学校食堂或选择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环境整洁、餐饮信誉度高的餐饮单位;不吃“三无食品”,不买无证经营和小摊小贩的食品,个人餐具要及时清洗,谨慎选择网络订餐外卖食品;注意个人卫生,养成餐前洗手习惯,降低“病从口入”风险。

5.注意信息安全。要警惕冒充警察、冒充熟人或老师、电话欠费、电话涉嫌洗钱犯

罪、游戏卡充值、虚假中奖、银联卡透支、通知退费退税、冒充黑社会、订退或转让票、高薪招聘、网银升级、冒充亲友借钱、虚假股票信息、引诱汇款、网络购物交易、网络交友、刷单赚钱等类型的诈骗;不要轻信不明对象的可疑信息、电话;不把自己的信息透露给陌生人。

致家长

1.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对子女在放学后、节假日等溺水事件易发期安全的监管,对子女行踪做到“知去向、知同伴、知内容、知归时”,严防学生校外期间出现监管真空。

2.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家长应主动学习安全防范知识,掌握安全要求,认真开展家庭安全教育,以身作则、示范引领,教育引导子女“知风险、会避险”,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3.切实加强家校协作。督促孩子按时上学,不迟到、不早退;学生不能按时到校要请假,因故提前离校要报批,家校沟通要及时;关注学生身体健康,积极配合学校加强疫情防控;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增强安全工作合力。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宣